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项目（A包：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超标异常处置平台运维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项目（A包：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超标异常处置平台运维）），属于（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北新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9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77.5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新禾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3日